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20版)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报价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拟申购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超出比例不低于1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7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1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有效配售后在2019年7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19年7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回用用于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7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优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在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5日(T+1日)在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RA;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为RB;
 -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比为RC;
-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比例关系 $RA \geq RB \geq RC$ 。

-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A \geq RB \geq 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19年7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确定原则如下: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1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账户数的10%。

(3)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刊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1、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7月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和配售市值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高于其预期的金额,投资者获配在收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补缴差额,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期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2、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19年7月16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有一笔总计金额,并补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及未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发行。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6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发行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7号楼7号房-712 东五层H-03 室
联系人:周立军
联系电话:010-58411388-8022
传真:010-58411388-810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024,010-85130638,010-85130381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上接A22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ec.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2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由其处理: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拟申购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与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7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证券账户且于2019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7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19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在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5日(T+1日)在《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发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比例,具体如下列如:

- 公募基金、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例为RA;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则为RB;
- 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则为R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